

法院公告

郭军、陈霞、鄂尔多斯市玺建祥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行诉你方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18)内0627民初2769号民事判决书、诉讼费用结算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金融法庭217室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

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判决主要内容:借款人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返还原告借款本金;保证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诉讼费用等由被告负担。

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人民法院
2019年1月15日

卢伟、杨艳茹、郭宝瑞、张明月、王伟、王平、李军:

本院受理原告鄂尔多斯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通支行诉你方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18)内0627民初2108号民事判决书、诉讼费用结算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金融法庭217室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向本

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判决主要内容:借款人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返还原告借款本金;保证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诉讼费用等由被告负担。

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人民法院
2019年1月15日

分类信息

拍卖公告

受有关单位委托,我公司定于2019年1月22日上午9时在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富凯大酒店会议室对一批二手机动车进行公开拍卖:分别为奥迪A6、别克商务车、丰田4500、斯巴鲁森林人越野车、大众帕萨特轿车、现代新胜达、防爆下井指挥车、洒水车、加油车、皮卡车等44台(车辆明细及起拍价见本公司网站)。

车辆展示时间及地点:2019年1月15日至1月21日16时在标的所在地。

标的查验咨询电话:见公司网站或来电咨询;公司网站: <http://www.nmjade.com>。

报名时间及地点:2019年1月20日至1月21日17时在东胜区富凯大酒店会议室。

报名联系电话:董女士 15024909890;薛女士 15847133357。

说明:1、所有车辆均以现状拍卖,竞买人在竞拍前需认真查看标的及相关手续,成交后委托人及拍卖人不承担瑕疵担保责任。2、竞买人需持有效证件及每个标段伍万元的参拍保证金办理报名手续。3、竞买人成交后须在3个工作日内交清车辆成交价、拍卖佣金及车辆过户保证金后方可办理提车,并在委托方约定的期限内完成车辆过户;4、车辆过户的一切手续由买受人自行办理,所发生的一切相关税费全部由买受人承担。5、车辆移交后,出现的一切责任事故、交通事故均由买受人自行承担,委托方、拍卖方概不负责。

内蒙古嘉得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1月14日

拍卖公告

接受委托,定于2019年1月23日上午9时在中国拍卖行业协会网络拍卖平台公开拍卖:

一、标的:1、帕萨特轿车两辆,登记日期均为2008年12月2日。(一)、车牌号码蒙KJ3811,起拍价38200元。(二)、车牌号码蒙KH8502,起拍价38200元。

二、展示的时间、地点:公告之日起至拍卖前,标的所在地(存放地)展示,请自行前往,费用自理。

三、拍卖方式:中拍平台网络拍卖网址: <http://paimai.caa123.org.cn>。

四、报名:请于2019年1月20日前到我公司办理报名手续,网络竞买人同时领取竞买账号。竞买保证金每辆车1万元。

五、详情登录:中拍网站、58同城、本公司微信公众号。

联系电话:18247700315 联系人:马女士
微信公众号:nmgwzpm

内蒙古公正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1月15日

注销公告

内蒙古超耐尔新型材料研究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解散公司,并成立清算组,请公司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

内蒙古超耐尔新型材料研究有限公司
2019年1月15日

注销公告

呼和浩特市汇运商贸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解散公司,并成立清算组,请公司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

呼和浩特市汇运商贸有限公司
2019年1月15日

注销公告

内蒙古奥邦商业地产管理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定于2018年12月28日解散公司,并成立清算

组,请公司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

内蒙古奥邦商业地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月15日

注销公告

呼和浩特市桃李园餐饮服务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解散公司,并成立清算组,请公司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

呼和浩特市桃李园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2019年1月15日

减资公告

根据股东会决议,内蒙古艾特食品商贸有限公司,拟将注册资本从500万元减至10万元。现予以公告。债权人可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

内蒙古艾特食品商贸有限公司
2019年1月15日

注销公告

呼和浩特市百谊文化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解散公司,并成立清算组,请公司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

呼和浩特市百谊文化有限公司
2019年1月15日

注销公告

内蒙古励志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解散公司,并成立清算组,请公司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

内蒙古励志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019年1月15日

注销公告

呼和浩特市春尔格女士美容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于2019年1月2日决议解散公司,并于同日成立公司清算组。请公司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务。

呼和浩特市春尔格女士美容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1月15日

注销公告

呼伦贝尔市宝日希勒第一煤矿股东会决议解散公司,并成立清算组,请公司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

呼伦贝尔市宝日希勒第一煤矿
2019年1月15日

注销公告

经公司股东会议研究决定,注销伊金霍洛旗众田逸种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3150627329094495U。法定代表人:朱俊喜。请公司债权人及债务人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45日内到公司清理债权债务。

伊金霍洛旗众田逸种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
2019年1月15日

公告

被征收房屋相关权利人:张玉枝、钟子明、钟子俊、钟荣英、钟秀英、钟美英、钟子英、钟子彬;五原县人民政府于2018年12月24日作出

了《五原县人民政府关于经四路两侧地段棚户区改造房屋征收决定》(五政发[2018]85号),对你位于征收范围内房屋实施征收。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对被征收房屋价值作出报告。《房地产估价报告》(五中信估字[2018]-JSLLC-014)。因无法直接送达,现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该评估报告,请在公告张贴公示之日起60日内到五原县房屋征收局领取《房地产估价报告》(五中信估字[2018]-JSLLC-014),逾期视为送达。被征收人对评估确定的被征收房屋价值有异议的,可以在收到评估报告10日内向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申请复核评估,对复核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收到复核结果10日内向巴彦淖尔市房地产价格评估专家委员会申请鉴定。

五原县房屋征收局
2019年1月15日

注销公告

内蒙古欣捷商贸有限公司(注册号:91150105MA0NPT943N)股东会决议解散公司,并成立了公司清算组。请公司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

内蒙古欣捷商贸有限公司
2019年1月15日

遗失声明

姓名:袁巧红,身份证号码:150124197812234285,丢失中国人寿保险公司展业证,展业证号码:02000015010080002016015153,特此声明。

内蒙古贝睿诺卡教育咨询有限公司(税号:91150105MA0NANQ43A)将开户许可证和密码纸丢失,核准号:J1910015402401,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新华西街支行,账号:8115601012400192712,声明作废。

内蒙古畅速快递有限责任公司将营业执照正、副本遗失,注册号:150100000024840,该公司

税务登记证书、副本遗失,证号:内地税字150102585180413,声明作废。

本人不慎将中航安盟保险公司保单丢失,保单号为2051691500002018001093,单证流水号为1715022333,声明作废。

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将已作废单证遗失,流水号:1800422955,业务号:20590215012218001547,声明作废。

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将已使用单证遗失,单证流水号:1501870007,业务号:20508215012272000615,声明作废。

内蒙古儒特商贸有限公司将营业执照副本遗失,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1023289958572,声明作废。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将交强险标志遗失,编号为:15190000072985,声明作废。

将乌兰浩特市万新艳电子配件商店国税发票领购簿丢失,纳税人识别号:152201198108222026,特此声明。

将乌兰浩特市赵玉国运输户地税税务登记证副本丢失,税号:152224197110200010,法定代表人:赵玉国,特此声明。

新城区康吸眼镜经销部营业执照正、副本遗失,注册号:150102600297305,声明作废。

2019年1月15日

减资公告

根据股东会决议,内蒙古大象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拟将注册资本从500万元减至100万元。现予以公告。债权人可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

内蒙古大象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2019年1月15日

注销公告

内蒙古广正商贸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解散公司,并成立清算组,请公司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

内蒙古广正商贸有限公司
2019年1月15日

执行悬赏公告



本院在执行(2014)鄂执提字第521号彭德恒申请执行闫先锁、杜小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因被执行人闫先锁、杜小琴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规定的义务,现经申请人彭德恒向我院提出悬赏申请,请求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被执行人闫先锁、杜小琴进行执行悬赏,申请人彭德恒承诺赏金计算标准为通过该财产线索实际执行到位金额的百分之二十(20%)。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五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执行中

财产调查若干规定的问题》第二十二条之规定,本院特此发布公告如下:

被执行人:闫先锁,男,汉族,1977年12月5日出生,现住内蒙古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乌兰图克镇星光村三社29号,身份证号:152801197712055031;

被执行人:杜小琴,女,汉族,1981年11月20日出生,现住内蒙古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乌兰图克镇星光村三社29号,身份证号码:15272219811120272X;

闫先锁、杜小琴子女:
闫拾甫,身份证号:152801200202285026;

闫炜杰,身份证号:150802201012135018;

生效法律文书所规定的义务:177万元人民币元及其利息。有关人员为申请人的代理人、有义务向人民法院提供财产线索的人员或存在其他不应发放赏金情形的不予发放赏金。本院将对提供线索的有关人员的身份信息和财产线索严格保密。

联系人: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实施第一团队

斯庆毕力格:15049891866、17604776596
申请执行人彭德恒:13848136777;

联系地址: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执行与信访大楼307办公室

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1月15日